



河南警察学院
HENAN POLICE COLLEGE

河南警察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人才培养目标	1
1. 总体目标定位	1
2. 办学类型定位	1
3. 办学层次定位	1
4. 培养目标定位	1
5. 学科专业发展定位	1
6. 服务面向定位	1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2
(三) 在校生规模	3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5
(一) 师资队伍	5
1. 教师队伍情况及生师比	5
2.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	5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7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9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9
1. 教学用房	9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10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10
4. 信息资源	10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1
(一) 专业建设	11
(二) 课程建设	13
(三) 教材建设	13
(四) 实践教学	14
1. 实验教学	14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14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14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4
(六) 教学改革	15
四、专业培养能力	16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16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6
1. 课程体系基本构成	16
2. 明确了课程结构学分基本要求	16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7
(四)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17
1. 专任教师的数量和结构	17
2. 专任教师授课情况	18
(五) 实践教学	19

五、质量保障体系	20
(一) 校领导情况	21
(二) 教学管理与服务	21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22
(四) 质量监控	23
1. 质量监控体系概述	23
2.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结构和职责分工	24
3. 教学督导听课情况	24
4. 适时开展自我诊断、自我评价、自我反馈工作、自我整改	24
5. 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	25
六、学生学习效果	25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25
(二) 毕业情况	25
(三) 就业情况	26
(四) 学位授予情况	26
(五) 攻读研究生	26
(六)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26
(七) 毕业生成就	27
七、特色发展	27
(一) 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强化政治育人功能	27
(二) 树立大公安人才培养理念 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	28
(三) 创新校局合作新途径 实现全警育人新模式	28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29
(一) 存在问题	29
1. 高层次人才仍显不足	29
2. 个别教学条件利用仍不充分	29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30
(二) 改进计划	30
1. 采取更有力措施,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30
2. 加强实验实训场所规范化建设, 提高利用率	30
3.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30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1. 总体目标定位

学校坚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指导思想，确立了“建设区域性、高水平、有特色，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公安本科院校，真正成为河南省公安机关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基地、警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的总体目标定位。

2. 办学类型定位

学校为应用型地方公安本科院校。

3. 办学层次定位

学校当前以本科教育为主，并积极为研究生教育学位授权创造条件；继续做好在职民警培训以及继续教育工作。

4. 培养目标定位

学校确立了“培养具有过硬的政治品格、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德法兼修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

5. 学科专业发展定位

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为主干学科，适度发展与主干学科相通、相近的其他学科，形成交叉渗透、优势互补、互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群。重点建设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和法学类专业，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和公安工作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专业。

6. 服务面向定位

立足河南，服务河南，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 15 个本科专业(含 4 个专业方向)，其中 9 个为公安类专业（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管理学），2 个为非公安类专业（法学、应用心理学）。另设有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侦查学（反恐怖方向）、公安管理学（警务心理方向）、法学（维语教学方向）4 个专业方向。15 个专业中，工学专业有 3 个，占比为 20%，理学专业为 1 个，占比为 6.67%，法学专业有 11 个，占比为 73.33%（见图 1）。初步形成以公安专业为主体、以法学专业为支撑、以相关非公安专业为补充的专业体系（详见表 1）。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表 1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教学单位	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设置年份	招生状态
1	030602K	侦查学	侦查系	法学	2010	在招
2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系	工学	2010	在招
3	030101K	法学	法律系	法学	2010	在招
4	030601K	治安学	治安系	法学	2010	在招
5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交通管理工程系	工学	2010	在招
6	071102	应用心理学	基础部	理学	2011	停招
7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侦查系	法学	2011	在招
8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指挥战术系	法学	2012	在招

9	030604TK	禁毒学	治安系	法学	2012	停招
1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信息安全系	工学	2014	在招
11	031199	治安学 (公安法制方向)	法律系	法学	2015	在招
12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警察管理系	法学	2015	在招
13	031299	侦查学 (反恐怖方向)	指挥战术系	法学	2016	在招
14	031399	公安管理学 (警务心理方向)	基础部	法学	2016	在招
15	031499	法学 (维语教学方向)	法律系	法学	2018	在招
合计	15	15	9	3		

(三) 在校生规模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5858 人, 本科生数为 5853, 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99.91%, 另有因服兵役结束后返校继续完成学业的专科生 5 人。全日制在校生中, 2016 级 1458 人, 本科生 1454 人, 专科生 4 人; 2017 级 1372 人, 本科生 1371 人, 专科生 1 人; 2018 级 1580 人, 全部为本科生; 2019 级 1398 人, 全部为本科生。(详见表 2、表 3)。

表 2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全日制在校生 总规模	全日制在校生数		函授学生人数
	本科生	专科生	
5858	5853	5	603

表 3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教学单位	本科生数
1	031399	公安管理学(警务心理方向)	基础部	196
2	031499	法学(维语教学方向)	法律系	155
3	031299	侦查学(反恐怖方向)	指挥战术系	227
4	031199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法律系	371
5	030601K	治安学	治安系	657
6	071102	应用心理学	基础部	267
7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侦查系	361
8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交通管理工程系	567
9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系	593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教学单位	本科生数
1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信息安全系	588
11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警察管理系	419
12	030602K	侦查学	侦查系	536
13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指挥战术系	278
14	030101K	法学	法律系	588
15	030604TK	禁毒学	治安系	50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2019 年，学校所有录取考生生源地均为河南省，生源质量好。学校计划招生 1400 人，实际录取考生 1400 人，实际报到 1398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实际报到率为 99.86%。

河南省 2019 年本科二批分数线文科 447 分，理科 385 分。学校录取的提前批公安专业文科最低分 500 分，高于本科二批分数线 53 分，理科最低分 488 分，高于本科二批分数线 103 分；录取的本科二批最低分文科 527 分，高于本科二批分数线 80 分，理科 487 分，高于本科二批分数线 102 分。2019 年提前批公安专业文科一本线上考生人数 129 人，所占比例 32.99%，理科一本线上考生人数 588 人，所占比例 65.04%；本科二批理科一本线上考生人数 9 人，所占比例 15.00%。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提前批公安专业文科为 82.16 分，理科为 129.87 分，第二批文科差值为 81.2，理科差值为 109.47。（详见表 4）。

表 4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河南省	提前批招生	391	904	5	447	385	199.5	82.16	129.87	64
河南省	第二批招生 A	40	60	0	447	385	0	81.2	109.47	--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2018—2019 学年，学校继续本着“办学以教师为本”的原则，在积极推进“人才兴校”战略的过程中，大力弘扬并积极培育“以德立教、从严治学”的教风，始终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集中进行“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进修培训、人才引进、“青年教师进修锻炼制度”、“青年教师硕博化”工程等措施，在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的同时，还通过多项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引导师资队伍向专业化、高职称、高学历等方向发展，使学校初步形成了不断向上、结构相对合理、能够适应现代教育发展和公安工作需求的师资队伍。

1. 教师队伍情况及生师比

学校目前的教师结构主要包含专任教师、校内兼职教师、外聘教师三个部分，专任教师 320 人、外聘教师 51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345.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16:1。按折合学生数 5918.3 计算，生师比为 17.13。（详见表 5）。

表 5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320	51	345.5	17.13
上学年	325	20	335	17.81

学校目前有省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3 个。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 13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2.81%；有工程背景的有 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25%；有行业背景的有 1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69%。师资队伍在不断优化，具有实战经验、实战经历的教师数量在不断扩大，这对学校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

学校专任教师中，教授 17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5.31%；副教授 120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37.5%；讲师 160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50%。

专任教师中，博士 24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7.5%；硕士 224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70%。外聘教师中，博士 3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5.88%；硕士

12 人，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23. 53%。（详见表 6）。

表 6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总计		320	/	51	/
职称	正高级	17	5. 31	0	0
	其中教授	17	5. 31	0	0
	副高级	120	37. 5	4	7. 84
	其中副教授	119	37. 19	4	7. 84
	中级	160	50	5	9. 8
	其中讲师	160	50	5	9. 8
	初级	23	7. 19	0	0
	其中助教	23	7. 19	0	0
最高学位	博士	24	7. 5	3	5. 88
	硕士	224	70	12	23. 53
	学士	65	20. 31	36	70. 59
年龄	35 岁及以下	70	21. 88	15	29. 41
	36-45 岁	135	42. 19	23	45. 1
	46-55 岁	95	29. 69	9	17. 65
	56 岁及以上	20	6. 25	4	7. 84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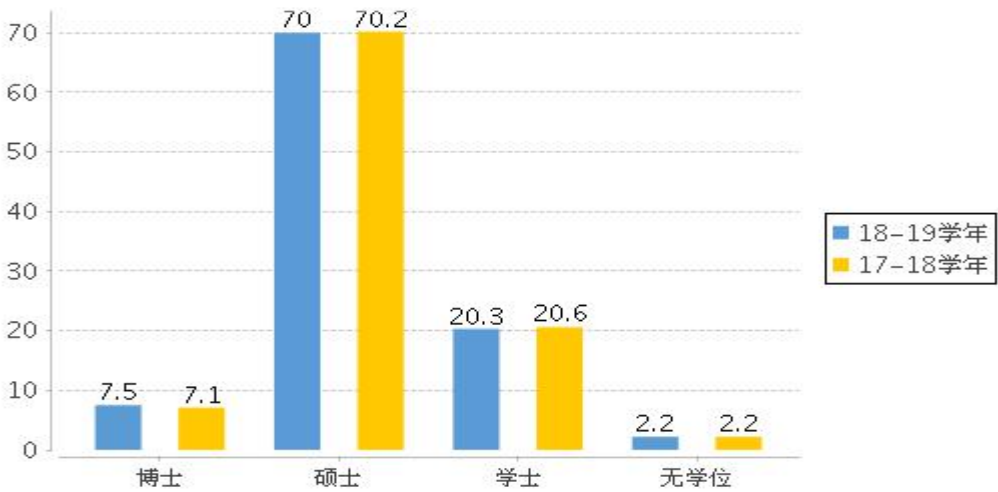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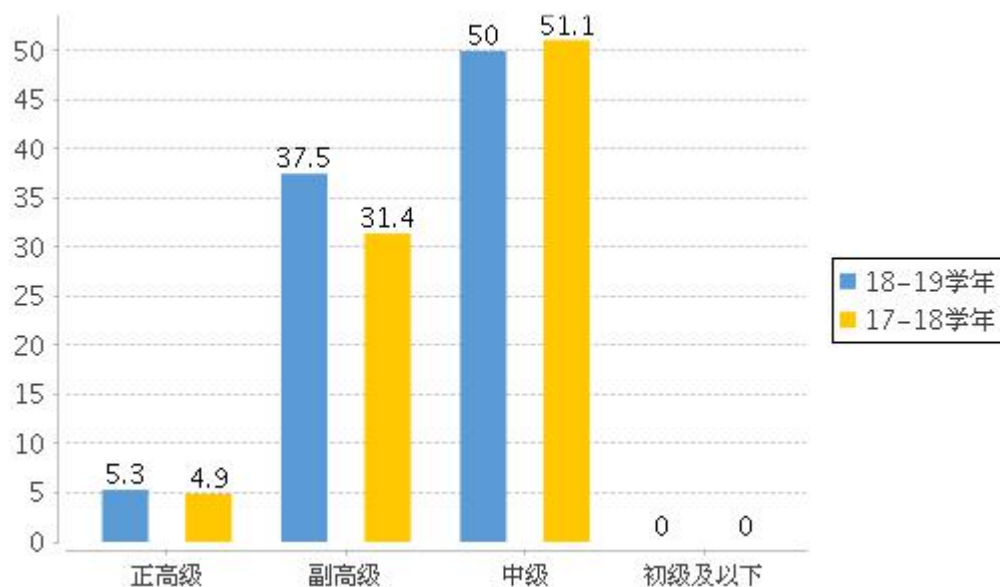


图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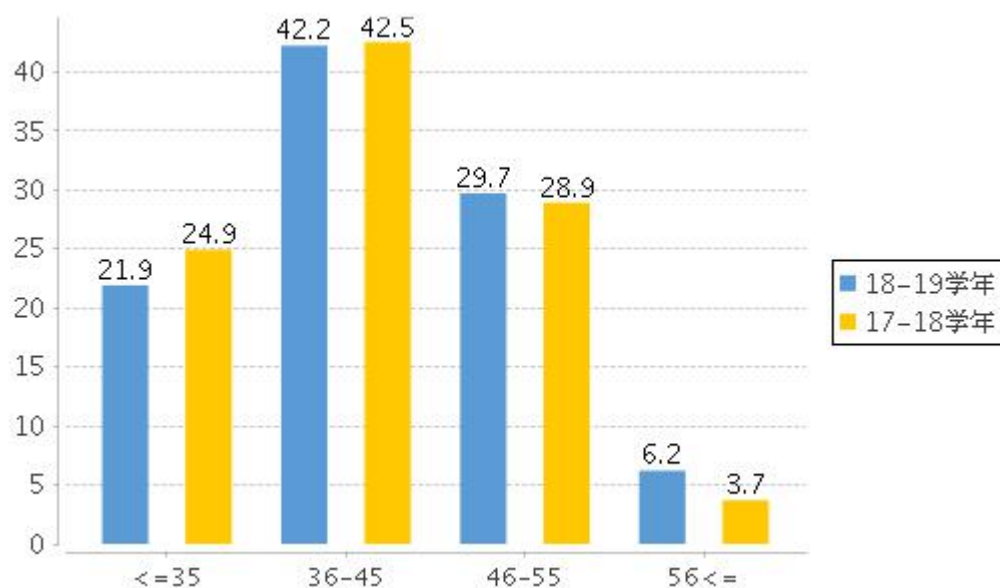


图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17，占总课程门数的 45%；课程门次数为 593，占开课总门次的 36.67%。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34，占总课程门数的 13.08%；课程门次数为 80，占开课总门次的 4.95%。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04，占总课程门数的 40%；课程门次数为 516，占开课总门次的 31.91%。

2018—2019 学年，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22 人，学校目前

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 25 人（其中 1 人在洛阳市公安局锻炼），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8%。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8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为 34.78%。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38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43.18%。学校有省级教学名师 3 人，本学年全部为本科生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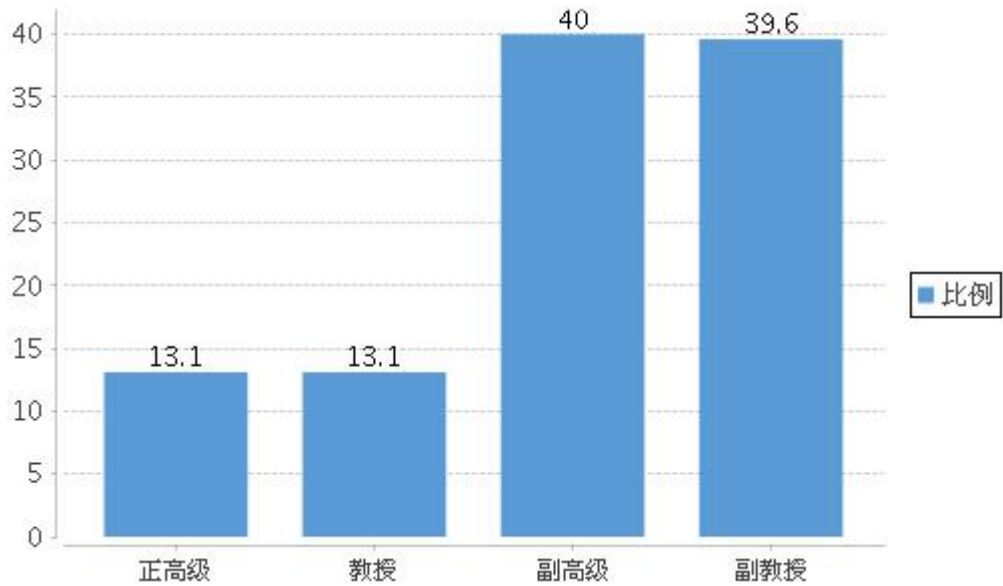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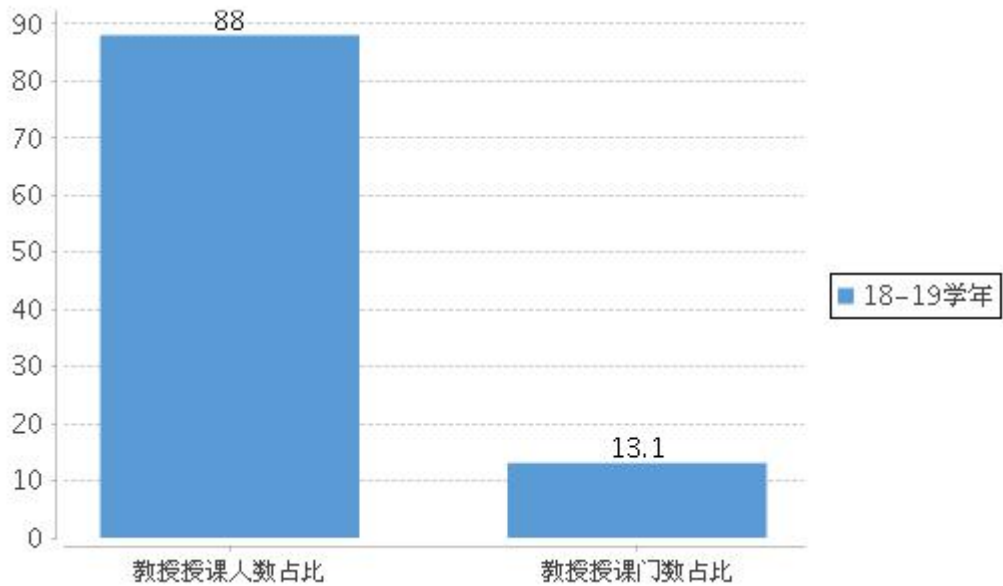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经费投入保障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铸警育警”的核心目标，突出教学工作在经费分配中的主体地位，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教学经费的投入及时、充足、到位，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

2018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465.55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103.4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43.5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501.79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176.66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74.32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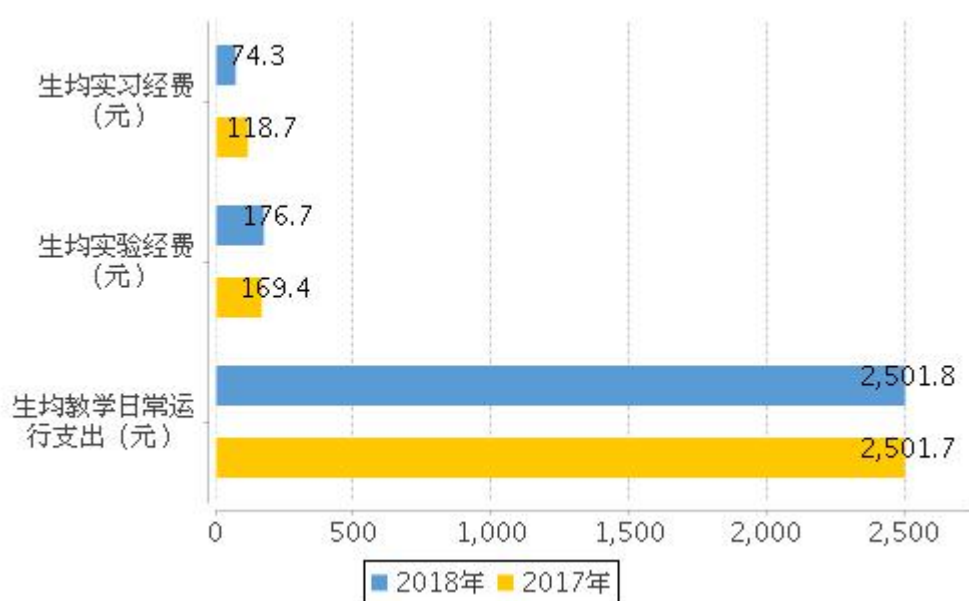


图 7 近两年生均经费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 教学用房

根据 2019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112.71 万平方米，产权占地面积为 112.71 万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为 18.96 万平方米，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32.82 万平方米。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6.16 万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 2.92 万平方米（含智慧教室面积 400 平方米），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3.93 万平方米。学校现有体育馆面积 0.71 万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7.4 万平方米。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5858 人，生均占地面积为 192.4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为 56.02 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为 32.36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7.59 平方米，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6.72 平方米，生均体育馆面积 1.21 平

方米，生均运动场面积 12.63 平方米。（详见表 7）。

表 7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1,127,100	192.4
建筑面积	328,170	56.02
绿化面积	189,549.16	32.36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61,646.99	27.59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39,346.87	6.72
体育馆面积	7,113.3	1.21
运动场面积	74,004.25	12.63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22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06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562.77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6.59%。

学校现有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5022 台（套），合计总值 0.820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15 台（套），总值 3815.69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5853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1.4 万元。

学校现有刑事科学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络安全执法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侦查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3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 46 个实验实训场所，基本满足办学要求。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18 年底，学校拥有图书馆 3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2.86 万平方米，阅览室座位数 2058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05.997 万册，当年新增 2.39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179.10 册；拥有电子期刊 1.38 万册，学位论文 393.82 万册，音视频 2410.7 小时。2018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3.92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807.96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37.20 万篇次。

4. 信息资源

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1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540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8687 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7609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22000GB。学校配备信息化工作人员 6 人。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以“六卓越一拔尖”2.0计划、一流专业、金课“双万计划”为引领，不断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全力打造优势特色专业（详见表8），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为抓手，推动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以建设“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全力推进专业内涵提升、特色发展。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19.93门，其中公共课6.73门，专业课14.27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2474.33，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1862.2和612.13（详见表9）。

学校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14人，全部具有高级职称，其中，获得博士学位的2人，所占比例为14.29%。（详见表10）

表8 优势专业概览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专业设立时间（年）	授课教师			本科学 生数	学生与本学 校授课教师 之比	学年内 学生流 动净值	应届毕 业生数	当年初 次就业 率（%）
				本学校 授课教 师数	外学校 授课教 师数	具有高级 职称的授 课教师数					
1	治安学	省部级优势专业	2010	10	42	21	657	65.7	0	126	96.03
2	交通管理工程	省部级优势专业	2010	13	23	7	567	43.62	0	99	92.93
3	刑事科学技术	省部级优势专业	2010	16	19	11	593	37.06	0	197	94.42
4	侦查学	省部级优势专业	2010	16	22	13	536	33.5	0	200	91
5	法学	省部级优势专业	2010	27	2	12	588	21.78	2	254	88.19

表9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 占比	选修课 占比	理论教 学占比	实验教 学占比		必修课 占比	选修课 占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选修课占比	理论教学占比	实验教学占比		必修课占比	选修课占比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586	81.284	18.716	70.34	29.66	179	67.039	15.642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616	80.887	19.113	77.638	22.362	180	67.222	15.556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527	79.422	20.578	74.397	25.603	172	65.698	16.279
071102	应用心理学	2,271	72.523	27.477	74.593	25.407	160	59.375	21.25
031499	法学(维吾尔语教学方向)	2,507	80.854	19.146	80.295	19.705	176	65.341	17.045
031399	公安管理学(警务心理方向)	2,493	77.938	22.062	77.337	22.663	179	65.922	16.76
031299	侦查学(反恐怖方向)	2,715	75.617	24.383	72.044	27.956	178	64.888	17.697
031199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2,273	75.407	24.593	77.871	22.129	161	62.733	18.012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715	75.249	24.751	65.93	34.07	181	65.193	17.68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2,366	77.177	22.823	76.839	23.161	163	63.804	17.178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2,466	79.481	20.519	73.074	26.926	171.5	65.598	16.327
030604TK	禁毒学	2,293	76.712	23.288	75.97	24.03	160.5	62.928	17.757
030602K	侦查学	2,485	80.402	19.598	74.93	25.07	172.5	65.797	16.232
030601K	治安学	2,428	77.183	22.817	75.741	24.259	167.5	63.881	17.612
030101K	法学	2,374	75.358	24.642	83.783	16.217	155	60.645	19.355
全校校均		2,474.33	77.753	22.247	75.261	24.739	170.4	64.495	17.312

表 10 专业带头人情况

	总计	职称			学位			年龄				学缘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博士	硕士	其他	35 岁以下	36 45	46 55	56 岁以上	本校	外校	
													境内	境外
数量	14	6	8	0	2	12	0	0	2	11	1	0	14	0
比例 (%)	/	42.86	57.14	0	14.29	85.71	0	0	14.29	78.57	7.14	0	100	0

（二）课程建设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并以“金课”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课程改革，着力打造一批精品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目前，学校已建设完成1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先后有《公安学基础理论》《普通逻辑学》《理化检验》《治安案件查处》《警察防卫与控制》等5门课程成功立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41门MOOC课程。同时，学校加强网络教学平台和在线课程资源的利用，并以此鼓励教师转变教学观念、创新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推动信息技术融合，不断提升线上课程与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水平。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课程1617门次数，其中公共必修课578门次数，公共选修课134门次数，专业课共905门次数（详见表11）。

表11 全校课程开设情况

课程类别	课程门数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讲授课程门数比例	课程门次数	双语课程门数	平均学时数	平均班规模（人）
公共必修课	36	61.11	578	0	42.05	59.29
公共选修课	27	48.15	134	0	23.68	74.39
专业课	214	41.59	905	0	41.01	56.39

（三）教材建设

在教材建设方面，严格执行学校的教材选用制度，以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开放性为基本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教材。学校拟计划用三年时间分三批建设院级规划教材，将公安专业核心课程全覆盖。2018-2019学年，使用自编教材190种，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共出版教材3本。

2018-2019学年，全面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共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15种。

（四）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学校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验学时，落实实验大纲中要求的内容，保证实验教学正常开出；合理安排实验分组和实验批次，保证学生全员参与实验；定期开展专项实验教学检查，督促整改，保障实验教学质量。2018-2019 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82 门，开设各类实验（训）项目 250 项，本科生各类实验（训）教学时数 396785 人时数。院内实验（训）条件满足了本科教学的要求，实验（训）开出率高。

学校大力推进实验室建设，加大投资力度。现有 3 个河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刑事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络安全执法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侦查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严格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选题、开题、研究、撰写、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责任，严格按照《河南警察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检测结果，实现了学术不端全检测覆盖。2018—2019 学年检测毕业论文 1328 篇。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优秀毕业论文答辩会，共评出 18 篇院级优秀论文，其中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

学校共有 198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6.67 人。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计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建校局合作机制，制定了全省公安机关“校局合作”绩效考评办法，从制度上确保了学校实习及教学实践基地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实现学校和基层公安机关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形成深度融合、共担育人责任的共同体。

目前学校拥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68 个（按专业划分），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1260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以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培

养为导向，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除将《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作为各个专业的必修课之外，还增设《创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实务》《创新创业学》等课程作为学生选修课，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学校还多次组织学生参加创新技能大赛，2018年，学生在“全国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应用创新大赛”中获得2银13铜；在“蓝帽杯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中获一、二等奖各一项；2019年3月，在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2019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河南赛区”比赛中，我校学生分别获二等奖，三等奖。

此外，学校还建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为学生提供创业平台与创业指导。

（六）教学改革

学校以本科专业内涵建设、课程建设为主线，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依托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建设，从人才培养模式、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方法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进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通过立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打造学校的“金专”、“金课”品牌。同时，结合学校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深入挖掘各专业、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的理念和要求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学大纲、进教师教案、进听课记录、进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按照“一系（部）一课”的目标，遴选并培育10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示范课程，带动全院所有课程提升“课程思政”水平，并组织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反响佳的教学案例，举办“课程思政”示范课分享活动，引领全体教师增强“课程思政”意识，提升“课程思政”能力。（详见表12）。

表12 2018年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数	省部级项目数	总数
其他项目	0	3	3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0	2	2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人才培养目标是高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学校培养具有过硬的政治品格、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德法兼修的高素质应用性专门人才。学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根据河南省经济发展态势和公安队伍建设需求，结合公安高等教育特点，在人才培养规格、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路径、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锻铸忠诚、厚植德法、聚焦能力、拓展素质”的办学特色。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根据公安部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公安学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试行）》和《公安技术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试行）》的要求，学校对公安专业课程体系进行大胆改革，在遵循普通高等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围绕学生素质与能力培养，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强化警察实务教学，着力培养学生警察职业核心能力、凸显公安院校的人才培养特色。

1. 课程体系基本构成

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公安专业理论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公安业务课程。公安业务课程主要包括公安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非公安专业理论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该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2. 明确了课程结构学分基本要求

根据公安部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公安学类专业中公安业务类课程占理论课程学分不低于 65%，公安技术类专业中公安业务类课程占总学分不低于 60%；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35%；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20%。非公安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的比例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课程结构学分基本要求表

专业类别	总学分	通识类课程		公安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选修课程
		必修	选修		
公安学类专业	160—180	44	≥12	41	≥24
公安技术类专业	170—190	44	≥12	41	≥24
非公安专业	160—180	46	≥12		≥24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立德树人是教育发展的主线与根本任务，学校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使命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价值引领、能力建设、三全育人为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和捍卫者。

在人才培养方面，以“学科交叉、专业融通、校局合作、协同育人”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突出思想政治建设，构建“立德树人 培根铸魂”大思政工作格局，通过“三坛两堂一工程”建设、“4.30”锻铸警魂工程、“大学生科技文化节”、“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多措并举，落实立德树人。

在教学模式上，学校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模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队伍的要求，着力锻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公安人才。

在管理体制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突出师德师风，做好管理育人。以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养成教育，落实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以活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以榜样引导师德师风建设、以纪律严肃学术道德规范。

在保障机制方面，突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功能，不断加强党对落实立德树人机制的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四)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1.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学校目前有专任教师 320 人，主要分布在治安系（23 人）、交通管理工程系（20 人）、刑事科学技术系（22 人）、侦查系（35 人）、指挥战术系（22 人）、法

律系（53 人）、信息安全系(含河南省公共安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28 人）、警察管理系（29 人）、基础部（52 人）、警体部（16 人）、马克思主义学校（20 人）11 个教学系部。（详见表 14）。

表 14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序号	单位	专任教师						
		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近五年新增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1	治安系	23	11	47.83	5	21.74	3	13.04
2	交通管理工程系	20	6	30	4	20	0	0
3	刑事科学技术系	22	8	36.36	6	27.27	3	13.64
4	侦查系	35	16	45.71	6	17.14	3	8.57
5	指挥战术系	22	11	50	3	13.64	0	0
6	法律系	53	23	43.4	9	16.98	1	1.89
7	信息安全系 (含河南省公共安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28	10	35.71	4	14.29	2	7.14
8	警察管理系	29	11	37.93	7	24.14	2	6.9
9	基础部	52	17	32.69	20	38.46	10	19.23
10	警体部	16	7	43.75	5	31.25	3	18.75
11	马克思主义学校	20	17	85	1	5	2	10

2. 专任教师授课情况

学校专任教师教学授课情况主要包含授课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及教授为低年级授课比例。其中承担的课程门数最低的有 4 门数，最高的达 35 门数；教授为低年级授课情况，除公安管理学外其他专业均达到 100%。（详见表 15）。

表 15 专任教师授课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授课教师数		其中为低年级授课教授	
		总数	承担课程门数	数量	比例 (%)
1	法学（维语教学方向）	4	4	1	100
2	禁毒学	15	13	0	0
3	法学	33	23	4	100
4	公安管理学	36	29	3	60
5	警务指挥与战术	34	32	0	0
6	侦查学	44	28	2	100
7	交通管理工程	43	35	0	0
8	网络安全与执法	23	18	1	100
9	应用心理学	18	21	1	100
10	公安管理学（警务心理方向）	16	21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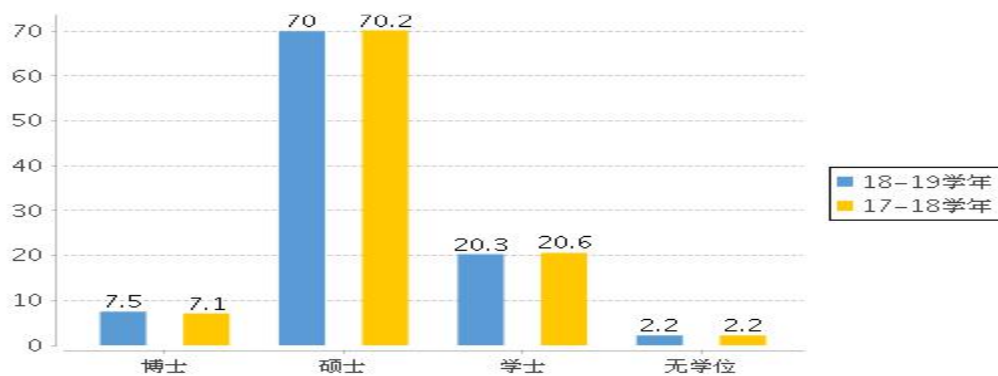


图 8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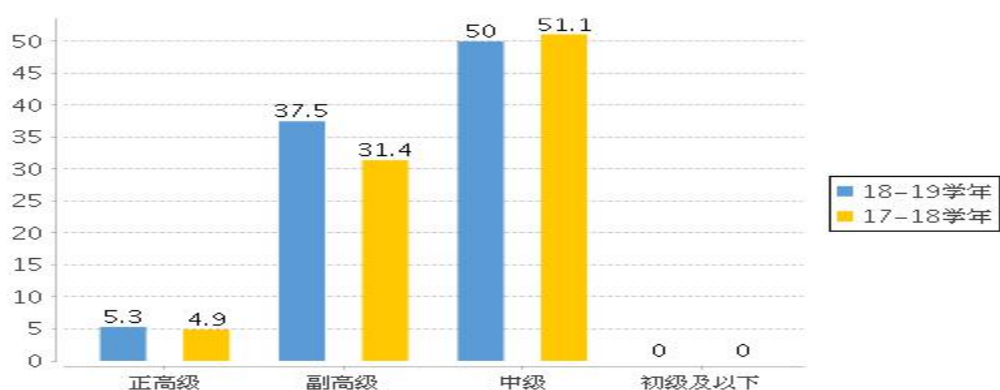


图 9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五) 实践教学

学校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创新创业训练、见习、实习、社会实践、大型安保活动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依据学校《实验（训）室“十三五”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校内实践教学的描述分为实践学分和实践场地两部分。

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主要涵盖集中实践环节、实验教学环节、课外科技活动，实践教学平均总学分 170.4，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55.033，占比 32.297%，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70），最低的是法学专业（33）。校内各专业实践场地主要涵盖专业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其中，学校有专业实验室 31 个，实习实训基地按专业分别计算为 78 个，其中有 10 个实习实训基地存在交叉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	实验	课外	实践环	专业实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收学生数
030101K	法学	26	7	5	33.55	0	6	25
030601K	治安学	26	28.5	5	31.04	1	0	0
030602K	侦查学	26	28.5	5	30.14	0	10	180
030604TK	禁毒学	26	26.5	5	32.4	1	0	0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26	33.5	5	30.32	0	8	91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26	25	5	31.9	0	2	36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6	44	5	28.73	0	7	45
031199	治安学 (公安法制方向)	26	25	5	32.3	0	1	0
031299	侦查学 (反恐怖方向)	26	31	5	29.21	0	4	0
031399	公安管理学 (警务心理方向)	26	34	5	29.05	2	3	27
031499	法学 (维语教学方向)	26	26	5	29.55	0	0	0
071102	应用心理学	26	29	5	32.5	2	3	5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6	30	5	30.23	16	11	351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6	28	5	28.89	3	个专业 累计	149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6	39.5	5	29.05	6	11	195
全校校均		26	29.03	5	30.52	2.07	5.2	73.6

五、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秉持“立校以质量为本”的理念，持续推进质量立校战略。在规范教学管理队伍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的同时，强化顶层设计，引入新的教学质量保障理念、质量标准、质量保障结构、质量保障机制，细化教学运行标准、实践教学标准、教学质量监控标准，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闭环系统，有效地保障和提升了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一）校领导情况

学校现有校领导 11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3 名、副高职称 2 名，高级职称所占比例为 45.56%；具有博士学位的 2 名，所占比例为 18.18%；具有硕士学位的 4 名，所占比例为 36.36%。（详见表 17）。

表 17 校领导年龄和学位结构

	总计	学位				职称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学位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其他
数量	11	2	4	4	1	3	2	6
比例 (%)	/	18.18	36.36	36.36	9.09	27.27	18.18	54.55

学校非常重视教学质量保障工作。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教学质量保障工作。院长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主抓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协助校长做好全校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校领导听课制度化；校领导定期参与教学秩序检查、考试巡查和学生校外实习检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教学运行情况；校领导连续两年亲自参加试卷、毕业论文检查、点评工作。

（二）教学管理与服务

学校目前有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所占比例为 41.67%；硕士及以上学位 7 人，所占比例为 58.33%。学校出台《教学工作规程》，明确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要求，制定服务教学的规章制度，构建了规范的教学管理体系、便捷的教辅后勤体系，形成了一切以教学为中心、一切服务于师生的工作格局。网上问卷调查显示，师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基本满意。

目前有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3 人，所占比例为 52%；硕士及以上学位 14 人，所占比例为 56%。（详见表 18）。

教学管理人员 2018 年发表教研类论文 4 篇，科研类论文 1 篇。

表 18 质量管理队伍结构

	总 数	职称					学位				年龄			
		正高 级	副高 级	中级	初级	无职 称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学 位	35 岁 以下	36-45	46-55	56 岁 以上
校级教学 管理队伍 数量	12	1	4	5	2	0	0	7	5	0	2	3	6	1

比例 (%)	/	8.33	33.33	41.67	16.67	0	0	58.33	41.67	0	16.67	25	50	8.33
院系教学 管理队伍 数量	25	5	8	8	1	3	2	12	9	1	5	6	10	3
比例 (%)	/	16.67	33.33	33.33	4.17	12.5	8.33	50	37.5	4.17	20.83	25	41.67	12.5
校级质量 监控人员 队伍	4	1	1	1	0	1	0	1	3	0	0	1	3	0
比例 (%)	/	25	25	25	0	25	0	25	75	0	0	25	75	0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目前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37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2%，具有中级职称的 7 人、所占比例为 18.92%。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10 人，所占比例为 27.0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27 人，所占比例为 72.97%。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1464.50:1。（详见表 19 和表 20）。

我校作为政法类应用型公安院校，毕业生 90%以上是要从事警察这一特殊职业的，需要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顽强的意志品质，为此，也需要一支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学校不断强化“心理育人”机制，成立了“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打通了高校育人“最后一公里”，通过“心理育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学生心理调节能力，培养学生良好心理品质。

表 19 学生管理人员与心理咨询人员结构

	总 数	职称					最高学位				年龄			
		正高 级	副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无 职 称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无 学 位	35 岁 以下	36-45	46-55	56 岁 以上
校级学生管 理人员数量	16	1	0	2	7	6	1	3	11	1	4	6	6	0
比例 (%)	/	6.25	0	12.5	43.75	37.5	6.25	18.75	68.75	6.25	25	37.5	37.5	0
院系学生管 理人员数量	45	0	1	12	16	16	0	15	26	4	16	13	13	3
比例 (%)	/	0	2.22	26.67	35.56	35.56	0	33.33	57.78	8.89	35.56	28.89	28.89	6.67
心理咨询人 员	4	0	0	1	3	0	0	4	0	0	4	0	0	0
比例 (%)	/	0	0	25	75	0	0	100	0	0	100	0	0	0

表 20 各教学单位学生管理人员与学生情况

序号	单位	学生管理人员数	本科在校生数	本科生人数与专职辅导员比率
1	治安系	6	707	--
2	侦查系	6	897	--
3	交通管理工程系	6	567	--
4	法律系	6	1114	--
5	警察管理系	5	419	--
6	信息安全系(含河南省公共安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5	588	--
7	基础部	4	463	--
8	刑事科学技术系	4	593	--
9	指挥战术系	3	505	--
10	警体部	0	0	--
11	马克思主义学校	0	0	--

(四) 质量监控

1. 质量监控体系概述

《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文件中，均要求高校要“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反馈监控体系”。目前，学校已按照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意见和教育部文件精神专门设立了与教务处职能分离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体现了教、学、管、评的分离。

学校建立了院长负责，分管副院长牵头，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处、各系部、学生处等部门“多维联动”的质量监控组织体系。院级监控组织负责学校教学宏观管理，组织开展全院质量评价和教学督导等工作；各系部负责本部门教学运行、质量评价和教学督导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学校已初步建立起了 4 项机制：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听课反馈评价机制、毕业生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前 2 项是校内循环机制，后 2 项是校外循环机制。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分为学校层面、系部层面、基层教研室层面三级模式。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主导学校层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教学系部为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部门，基层教学组织为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

主体。

学校通过评价分析系统，构架了教学评价、实时监控、信息反馈和处理、教学巡视、统计分析五位一体的质量监控模式，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作了积极的探索；通过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及对应的信息反馈机制，教学信息基本能做到及时反馈、及时沟通、及时改进；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教研室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有效保障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2.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结构和职责分工

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现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4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所占比例为 5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25%。这 4 人主要承担学校教学督导、质量监控、评估事宜等专项工作；11 个教学系部质量监控人员主要利用专业优势承担本专业、本系部的教学督导、质量监控、评估事宜等工作。

3. 教学督导听课情况

按照学校课堂听课制度的要求，学校的听课涵盖校领导听课、院督导委听课、二级督导听课、教师全员听课等层面。从统计情况来看，2018—2019 学年内院督导共听课 1,105 学时，校领导听课 116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1,049 学时。（详见表 21）。

表 2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本科生参与评教 人数（人）	学校专兼职督导 员人数（人）	学年内院督导听 课学时数	学年内校领导听 课学时数	学年内二级督导 听课学时数
5763	93	1105	116	1049

4. 适时开展自我诊断、自我评价、自我反馈工作、自我整改

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报告》要求，学校定期开展系部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教研室评估、专业评估，定期编制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就业情况分析报告，从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规范、实践教学、课程考核、论文（设计）评审等方面对教学质量监控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和诊断；每月召开教学科研例会和学生教学信

息员会议，收集和反馈动态教学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每学期组织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将评教、评学结果反馈给各系部，促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学校组织专班，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学期的试卷命题、批阅、试卷分析和当年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等开展了深入的检查和点评，有力地提升课程考核水准，严把毕业出口关。

5. 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

在日常教学监控及运行的过程中，我们根据校系“分级管理、共同监控”的原则，在教学质量各环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逐级管理和监控职责，先后建立健全了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等制度，对教学质量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涵盖了日常教学运行、试卷和论文专项检查、教研室教研工作检查、系部教学工作检查等内容。院督导组、教学质量监控科和教学系部还组织各种形式座谈会 50 余场；让学生每学期进行一次评教工作，学生参与评教覆盖面为 100%。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建立多层次的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机制，通过每学期师生问卷调查、师生座谈会、每月教学信息员座谈会等方式，对学生学习满意度进行全过程监控，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通过教学质量保障系统在线问卷的方式，进行了师生问卷调查，对学生调查了 15 个问题，共收到学生 5037 份样本，学生对学习效果的满意率为 98.45%；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的师生问卷调查，对学生调查了 14 个问题，共收到学生 3552 份样本，学生对学习效果的满意率为 99.21%。

（二）毕业情况

2019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1,326 人，实际毕业人数 1,324 人，毕业率为 99.85%，学位授予率为 98.87%。

（三）就业情况

2019年8月31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1324人，就业率达92.15%。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政府机构，占80.25%。升学50人，占3.78%，其中出国（境）留学1人，占0.08%。

（四）学位授予情况

2019年，学校授予1309名毕业生学士学位，其中授予816名法学学士学位、492名工学学士学位、1名管理学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98.87%。

（五）攻读研究生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为目的，以鼓励学生深入钻研专业学问为宗旨，学校积极鼓励和倡导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2019年学校毕业生共计1433人，其中本科毕业生1276人，专科毕业生107人，专升本毕业生50人。2018—2019学年，报考研究生人数为181人，录取人数为50人，报名录取率为27.62%。

（六）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评价总体良好，满意率达到了96.12%。在教育教学中，学校坚持以培养合格预备役警官为导向，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强、面向一线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建立了由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环节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完善了实践教学平台，全方位保障了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与训练，我校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

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我校培养的学生政治意识强，业务能力高，基础知识扎实，身体素质过硬，在工作上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服从调遣，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勤学好问，上进心强，很多都是基层单位的业务骨干和业务能手。

用人单位评价，我校毕业生不仅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而且也具备较高的社会公德心和个人伦理道德修养，他们总体人文素质高，业务素质强，深受用人单位领导的重视。这也说明我校对学生的在德育方面的教育卓有成效。

用人单位在对我校毕业生的知识结构评价中，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在文化素养、专业基础知识方面掌握程度好，在学科跨度上、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上

也比较好；他们政治觉悟高，有大局意识，服从组织分配，工作踏实，吃苦耐劳，遵守组织纪律，廉洁奉公，表现出色，为学校博得了良好的声誉。

（七）毕业生成就

自 1978 年开展学历教育以来，学校共培养了 3 万余名全日制毕业生，为河南公安机关输送了大批专业人才，构成了河南公安队伍的中坚力量。学校毕业生中涌现出以时代楷模任长霞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其中有多人获全国公安系统英模称号，近万人立功受奖。学校近年来涌现出一批信念坚定、英勇担当的优秀学子，有在暗流涌动的黄河勇救落水儿童、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的 2016 届毕业生潘东东；有发现并勇敢保护唐代古墓（群），获得省、市、县三级文物管理部门的高度称赞，被授予“郑州市文明市民”“首届河南最美大学生”的 2018 届毕业生张永升。我校许多毕业生已成为省、市、县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和业务骨干，近千人走上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岗位，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据学校统计，学校毕业生中，地市公安局局长 2 人，副局长 15 人，党委委员 36 人；县（分）局局长 55 人，政委 44 人，副局长 165 人，党委委员 339 人。更多的毕业生战斗在基层、公安一线，现河南基层公安机关科、所、队长中，学校毕业生占 80%。他们用鲜血和汗水撑起了中原祥和的蓝天，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内涵。

七、特色发展

（一）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强化政治育人功能

学校依托“三坛两堂一工程”思想文化育人体系，通过一系列措施积极构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工作规范、运行有序、成效显著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大思政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生四年大学学习生涯，将“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理念融入教学的各个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思想状况动态分析机制，有的放矢地开展学生思想工作，不断丰富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文化内涵，实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的全覆盖。

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坚持“公安姓党”根本属性，强化政治育人功能，充分发挥党在政治育警工作中的统领作用，通过学校党委书记和其他党委成员给学生上党课、深入思政课堂听课评教等途径，深入指导

和参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不断强化警务化管理模式，引导学生养成文明守纪、令行禁止的习惯；通过召开公安英模宣讲会，将英模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紧密结合，强化忠诚意识，传承红色基因，铸就忠诚警魂，突出公安高校的政治育人特色。

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培养出了以“最美大学生”张永升、潘东东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河南日报》、《人民公安》等对学校创新思政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思政育人的丰硕成果也进行了持续报道。

（二）树立大公安人才培养理念 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

围绕高素质应用型公安人才培养，依据我省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实际，学校强调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为主干学科，适度发展与主干学科相近的其他学科，形成交叉渗透、优势互补、互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群。在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中，确立了人才培养的大公安理念，加强警察职业通用能力培养，打破公安学、公安技术类专业之间的界限，推动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搭建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学科知识体系，构筑公安学类专业和公安技术类专业课程间相互融通的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学科交叉、专业融通的人才培养新路径，在确保人才培养规格和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本着“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构建了包括公共基础课、公安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拓展课等 6 个课程群的课程体系。其中，在公安基础课程群中统一设置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模块、警务技能课程模块和法律课程模块，涵盖了公安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通过构建专业融通的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公安专业人才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增强公安专业人才就业的适应性，进一步满足我省公安机关的人才需求，使我院的毕业生成为河南公安队伍建设的一支生力军，为我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做出贡献。

（三）创新校局合作新途径 实现全警育人新模式

学校结合河南公安教育训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和主动性，创建了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实践教学、警务研究、实战训练、资源共享等为内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的富有河南地域特色的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新机制，与合作单位在课程开发、实践教学、警务研究、实战训练、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全警育人。2018 年，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考评方案》首次将“校局合作”作为考评项目给予分值权重，并委托学校评价打分，开创了全

国公安院校校局合作的先河，也极大地调动了公安机关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为校局合作释放了更大的活力和效能。借助校局合作绩效考评平台，学校先后与全省 18 个省辖市公安局签订《人才培养共同体协议》，形成了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实习实践基地，实现了省辖市全覆盖、各业务警种全覆盖，为开展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和师生社会实践创造了良好条件，也成为学校对接公安机关的有效载体。教师借助校局合作平台开展了一批层次较高，侧重公安工作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科研项目，有效促进了教学科研的有机融合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借助校局合作平台优选了一批时效性强、卷宗完整、内容翔实的精品案例，极大丰富了教学案例资料。通过校局双方信息情报资料共享，提高了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和公安民警的业务水平，深入推进了“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了专业教学与公安实战的有效对接。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存在问题

1. 高层次人才仍显不足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在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激发、激励、引导师资队伍向专业化、高职称、高学历等方向发展，初步形成了结构相对合理、能基本适应现代教育发展和公安工作需求的师资队伍。但是，教师中的教授、博士的数量仍然偏少，所占比例依然偏低，且缺乏高端领军人才，缺少有影响力的学科、学术带头人。由于缺乏高层次人才，学校师资队伍整体学术研究水平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快速发展受到一定影响，致使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偏少。

2. 个别教学条件利用仍不充分

学校现有实验实训室共计 46 个，基本上每个专业都有各自的实验实训室，但是个别实验实训场所利用率不高，实验实训场所利用不均衡，承担实验实训课程在各专业之间差距较大。另外，实验实训场所资源共享程度不高，开放性实验项目少，开放时间不足，学生课外自主选择实验、选择时段、选择指导教师的机制仍不够完善。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已经基本建立，但是相关规章制度系统性不够，逻辑关系清晰度不够，既没有涵盖教学的所有环节，也不够具体深入。质量保障体系在实际运行当中尚未形成较好的效果。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作用发挥不充分，调控不够有力；个别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不够精细；部分教学管理、督导人员的监控职能发挥不充分。

（二）改进计划

1. 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一是进一步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现阶段培养培训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二是修订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继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政治福利待遇，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增强吸引力，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三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根据教师岗位及数量需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按照规定程序，采取考核招聘、遴选以及紧缺人才招录等多种形式，重点招录（聘）公安学、公安技术高学历人才；四是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继续推进“青年教师硕博化”工程，加大对青年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支持力度，持续提高教师队伍的硕博比例。在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方面提供条件，鼓励教师积极晋升职称，采取措施激发教师晋升职称的积极性。

2. 加强实验实训场所规范化建设，提高利用率

一是加大实验实训场所的建设力度，保证每个专业都配备专业实验室；二是进一步完善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理顺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搭建实验实训场所资源共享信息平台，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利用效率；三是健全开放性实验管理制度，加强开放性实验室管理，细分实验室功能，明确指导教师职责，公开实验项目和开放时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四是加强实验实训场所管理和信息化的融合，更好地利用网络平台提升实验实训场所的利用效率。

3.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一是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和二级教学单位的质量保障机构的建设，配足配好质量保障相关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职能和作用；二是加强规章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积极推进教学管理规范化；三是牢固树立“立校以质量为本”的理念，大力推进质量立校战略。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意识、规范管理意识和主动改进意识，让质量文化成为全院师生的共同价值目标和自觉追求；四是建立健全质量信息收集、反馈和利用机制，深入开展年度教学质量分析；五是健全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工作机制，构建学生成长的评价考核体系；六是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对教学质量诊断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七是继续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监控水平。